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内容	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内容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半导体、LED 及集成电路的电子元件专用电子薄型载带封装技术研发；纸、纸制品、上下胶带、半导体元件专用塑料载带及塑料卷盘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；离型膜、光学膜的研发、设计、制造与销售；货物进出口业务；普通货物运输。（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规定禁止、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。）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半导体、LED 及集成电路的电子元件专用电子薄型载带封装技术研发；纸、纸制品、上下胶带、半导体元件专用塑料载带及塑料卷盘、的设计、制造与销售；离型膜、光学膜、 功能膜材料、高分子复合材料、光电新材料、精密模具、精密电子配件、机械零部件、机械设备、注塑产品 的研发、设计、制造与销售；货物进出口业务；普通货物运输。（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规定禁止、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。）（ 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）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本次章程修正尚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方隽云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